

证券代码：300374

证券简称：中铁装配

公告编号：2025-024

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5年4月22日（星期二）14:30。
- 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

A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B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（星期二）9:15-15:00。

（二）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万兴路99号公司会议室。

（四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郑铁虎先生主持。

（五）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情况：

本次会议股东出席、表决情况如下表：

公司股本情况	
公司总股本（股）（A）	245,912,337
其中：股东孙志强先生放弃表决权股份数（股）	50,035,766
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股）（B）	195,876,571
本次会议总体出席情况	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人）	201
代表股份（股）（C）	81,498,655
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（C/A）	33.1413%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C/B）	41.6071%
现场表决情况	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人）	2
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（股）	14,657,099
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	5.9603%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7.4828%
网络表决情况	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人）	199
代表股份（股）	66,841,556
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	27.1811%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34.1243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
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	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人）	200
代表股份（股）	16,313,663
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	6.6339%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8.3285%

注：公司股东孙志强先生已签署《表决权放弃协议》，其自愿放弃持有的50,035,766股股份表决权。

（二）其他出席或列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

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169,2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58%；反对 22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19%；弃权 10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984,2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808%；反对 22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84%；弃权 10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08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178,9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77%；反对 22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34%；弃权 9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993,9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403%；反对 22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57%；弃权 9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4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178,0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66%；反对 22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44%；弃权 9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993,0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348%；反对 22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706%；弃权 9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46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179,7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87%；反对 22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73%；弃权 9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994,7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452%；反对 22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853%；弃权 9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95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855,2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05%；反对 57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64%；弃权 6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670,2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561%；反对 57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289%；弃权 6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5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922,5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31%；反对 48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09%；弃权 8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737,5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686%；反对 48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018%；弃权 8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9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,791,9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021%；反对 43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953%；弃权 8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2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791,9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021%；反对 43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953%；弃权 8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26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关联股东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融资总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959,0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79%；反对 45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39%；弃权 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774,0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923%；反对 45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173%；弃权 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04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董事薪酬或津贴及 2025 年薪酬或津贴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846,9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04%；反对 48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01%；弃权 16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9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661,9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052%；反对 48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981%；弃权 16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67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监事薪酬及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820,0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73%；反对 50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74%；弃权 17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5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635,0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403%；反对 50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845%；弃权 17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52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四、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谭四军、王秀淼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